

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-特殊生融合教育融入性平議題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嘉義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7 日府教輔字第 1131505813 號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敏感度。
- (二) 將性別平等融入各領域教學，推廣性別平等教育。
- (三) 將特殊生融合教育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宣導，增進普通班教師對班級內特殊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。

三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主辦機關：嘉義市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

六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

- (一) 研習日期：113 年 10 月 9 日(週三)下午 1:30-4:30
- (二) 研習地點：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三樓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為主，為達資源共享，歡迎其它學校有興趣的老師參加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人數總計 60 人

八、講師：勵馨基金會宣導特約講師 郭雅真 心理師

九、研習內容：

時間	內容	主持人	備註
13:20-13:30	報 到	輔導處	
13：30—15：00	帶領孩子～進入界限 劇場	郭雅真心理師	
15:00-15:10	休息一下	輔導處	三樓 視聽教室
15：10—16：10	帶領孩子～進入界限 劇場	郭雅真心理師	
16:10-16:30	Q & A 時間	輔導處	

十、請參加人員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假，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給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教師能具備性別平等教育知能與相關資源，並將其理念融入課程教學之中。
- (二)教師能使用教育媒材分享推廣性別平等教育，以及社區參與相關活動。
- (三)結合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之資源，提升教師專業成長。

十二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辦理，詳如經費項目表(附件一)。

十三、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報請敘獎。

十四、本計畫由市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113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報名表

◎ 服務學校：_____

◎ 承辦人：_____

◎ 聯絡電話：_____

(煩請參加研習教師務必逕上教師進修網登錄。)

姓名	職稱	身份證字號	備註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